

今生與永生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最近陶國璋博士與趙善軒博士在 Youtube 播放【對談中國思想史：中國、印度、西方文明的根本區別？】等一系列講座，在第一講趙善軒博士嘗試解釋宗教的起源，他指出：印度的氣候是熱帶氣候，傳染病非常普遍，古印度的人均壽命非常短，人生苦短，人不能從現世中得到滿足，難怪人們會想像出輪迴和來生，從而轉移了對現世痛苦的注意；在【聖經·出埃及記】裏面，淪為奴隸的以色列人說壓迫他們的埃及人是壞人，將來會落下地獄，這種想法會令自己在現實生活中獲得滿足感。

趙博士學富五車，不過，他是歷史學家，對宗教起源的推論未免有點偏頗。到底印度的熱帶氣候會否將人的注意力推向來生而忽略今世呢？有趣的是，香港法住學會佛學家霍韜晦教授曾經提出過相反的說法，他指出：由於熱帶氣候令體力勞動產生痛苦的感覺，故此古印度人發展出瑜伽、靜坐這些修養心身的方法，令自己在現實生活中達到心靈平靜的境界。

眾所周知，印度教有種姓制度，最高等的是婆羅門（教師、學者、祭司），其次為刹帝利（戰士、貴族），再下一等是吠舍（農民、商人、工匠），最低層的是首陀羅（賤民）。如果按照輪迴和來生是補償現世缺憾去推論，那麼最低等的賤民或者是第三等的工農商應該會創建出一套在來生可以享福的神學思想，但事實上，印度教認為四大種姓於生生世世的輪迴中永襲不變。不過，你可以這樣去解釋：這種宗教思想由有權勢的人建立，他們當然希望永遠高高在上。

還有，在【舊約聖經】裏面並沒有直接提及地獄、靈魂、來生等觀念，舊約有「Sheol」一詞，意思是「死者前往之地」，但這並不是新約的「地獄」。舊約裏面屢次提及「耶和華的日子」（Day of the Lord），例如以賽亞書 2: 12；13：6,9；以西結書 13：5, 30：3；約珥書 1：15, 2：1, 11, 31; 3:14；阿摩司書 5：18, 20；俄巴底亞書 15 章；西番雅書 1 章：7, 14；撒迦利亞書 14：1；瑪拉基書 4：5。這些經文都是指「神的審判」，但從來沒有明確說神會將好人送上天堂，將壞人送下地獄。其實，【出埃及記】並沒有以永生的福樂來安撫受奴隸制度壓迫的以色列人，神的解救是今生的，祂派遣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這為奴之地。

趙博士的說法類似於馬克思在 1843 年所寫的：「宗教是受壓迫生靈的嘆息。」馬克思的意思是：宗教減輕人們在現世中的痛苦，為他們提供了愉快的幻覺，使他們有能力繼續生活下去。小說家鍾玲的名著【黑原】亦帶出了類似的訊息：今生得不到的，來生也會得到。這短篇小說描述一名女子在死後才遇上愛侶，結局浪漫而淒美：「我終於悟了！這麼簡單的事實，我居然多年一直沒有悟出來。我早就死了！我們都是所謂『鬼魂』。鬼魂又有什麼關係呢？我依然是我，他依然是他。我已經作了多年的孤鬼遊魂？現在不一樣了，我有了一位鬼侶。謝天謝地，我終於找到他了！原來在陽世找不到的，在陰間會找到，即使在陰間找不到，在某一輩子的輪迴之中，終究會遇上的。」

上面提過，以「來世補償現世」這理論來解釋印度教和舊約都會產生困難，而套入【新約聖經】便更加格格不入。【路加福音】20 章 27-36 節寫道：「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有幾個來問耶穌說：『夫子！摩西為我們寫著說：人若有妻無子就死了，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沒有孩子死了；第二個、第三個也娶過她；那七個人都娶過她，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後來婦人也死了。這樣，當復活的時候，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耶穌說：『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是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如果按照「來世補償現世的不足」這想法來推論，那麼其餘六個兄弟都應該分配到一個如仙女般的妻子和一個兒子，甚至可能每個男人都享有七十二個黑眼睛的處女！

然而，耶穌直截了當地表明：來生並不單指今生的延續和補償！

2019.2.5

中國、印度、西方文明的根本區別? 陶國璋、趙善軒對談中國思想史 (六之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sUeEgPJlRo>